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五月

##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股份”）的委托，担任新希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2012年修订）之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希望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新希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希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新希望股份及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新希望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持续督导意见.....	12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2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4
三、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6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7
五、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8
六、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31

## 释 义

本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新希望股份/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指	原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76
新希望集团/控股股东	指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	指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善诚投资	指	原青岛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思壮投资	指	原青岛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潍坊众慧	指	潍坊众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之望实业	指	青岛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
惠德投资	指	原山东惠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疆惠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高智投资	指	原青岛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高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新望	指	成都新望投资有限公司
新希望房地产	指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南方希望、善诚投资、思壮投资、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惠德投资、高智投资、成都新望、李巍、刘畅、新希望房地产
发股对象	指	南方希望、善诚投资、思壮投资、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惠德投资、高智投资、成都新望、李巍、刘畅
六和集团	指	原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新希

		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六和股份	指	原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农牧	指	原四川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枫澜科技	指	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新希望实业	指	成都新希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新希望实业	指	四川新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新希望乳业	指	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拟注入资产	指	六和集团 100% 股权、六和股份 24% 股份，新希望农牧 100% 股权、枫澜科技 75% 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新希望乳业 100% 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成都新希望实业 51% 股权、四川新希望实业 51% 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注入资产、拟置出资产和拟出售资产
标的公司	指	六和集团、六和股份、新希望农牧、枫澜科技、新希望乳业、成都新希望实业、四川新希望实业
资产出售	指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成都新希望实业 51% 股权、四川新希望实业 51% 股权转让于新希望房地产，新希望房地产以现金受让上述股权
资产置换	指	本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新希望乳业 100% 的股权与南方希望持有的新希望农牧 92.75% 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由上市公司向南方希望发行股份进行支付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1. 本公司拟分别向南方希望、善诚投资、思壮投资、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六和集团 100% 股权 2. 本公司拟向高智投资、惠德投资发行股份购

		<p>买其所持有的六和股份 24%股份</p> <p>3. 本公司拟向南方希望发行股份支付上述资产置换差额，同时向成都新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希望农牧 7.25%的股权</p> <p>4. 本公司拟向李巍、刘畅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枫澜科技 75%的股权</p>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资产出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新希望房地产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	指	本公司与南方希望、善诚投资、思壮投资、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	指	本公司与南方希望、成都新望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	指	本公司与李巍、刘畅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	指	本公司与高智投资、惠德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
《盈利补偿协议（一）》	指	本公司与南方希望、善诚投资、思壮投资、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一）》
《盈利补偿协议（二）》	指	本公司与南方希望、成都新望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二）》
《盈利补偿协议（三）》	指	本公司与李巍、刘畅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三）》
《盈利补偿协议（四）》	指	本公司与高智投资、惠德投资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四）》
《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新希望房地产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南方希望、善诚投资、思壮投资、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南方希望、成都新望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李巍、刘畅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高智投资、惠德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南方希望、善诚投资、思壮投资、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南方希望、成都新望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三）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李巍、刘畅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三）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四）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高智投资、惠德投资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四）之补充协议》
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10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书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意见
金杜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修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新希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1]1429号）核准，并且已全部实施完毕。

华泰联合作为新希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新希望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意见发表如下：

##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分为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资产出售三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 一、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持有的新希望乳业 100% 股权与南方希望持有的新希望农牧 92.75% 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差额由本公司向南方希望发行股份支付；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用于购买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通过向南方希望、善诚投资、思壮投资、和之望实业、潍坊众慧发行股份购买该等公司合计持有的六和集团 100% 的股权；

2、本公司向南方希望发行股份购买前述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同时向成都新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希望农牧 7.25% 股权；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将持有新希望农牧 100% 股权；

3、本公司向自然人李巍和刘畅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枫澜科技 75% 股权；

4、本公司向高智投资、惠德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六和股份 24% 股份（注：六和股份剩余 76% 股份由六和集团持有）；

### 三、资产出售

本公司将持有的成都新希望实业 51% 股权、四川新希望实业 51% 股权出售给新希望房地产，新希望房地产以现金支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南方希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全资子公司，新希望房地产为新希望集团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望为新希望集团间接

控股子公司，李巍和刘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的直系亲属。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在董事会会议上与股东大会上均回避表决。

## 第二节 本次交易持续督导意见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 置入资产交割情况

##### 1、六和集团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希望、善诚投资、思壮投资、和之望实业、潍坊众慧合计持有的六和集团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六和集团 100% 股权。

##### 2、六和股份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德投资、高智投资合计持有的六和股份 24% 股份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六和股份 24% 股权，六和集团持有六和股份 76% 股权。

##### 3、新希望农牧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希望、成都新望合计持有的新希望农牧 100% 股份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新希望农牧 100% 股权。

##### 4、枫澜科技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巍、刘畅合计持有的枫澜科技 75% 股份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枫澜科技 75% 股权，Exceptional Assets Limited 持有枫澜科技 25% 股权。

#### (二) 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 1、成都新希望实业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持有的成都新希望实业 51% 股权已过户至新希望房地产名下。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成都新希望实业股权。

##### 2、四川新希望实业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持有的四川新希望实业 51% 股权已过户至新希望房地产名下。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四川新希望实业股权。

新希望房地产已向上市公司支付受让成都新希望实业 51% 股权和四川新希望实业 51% 股权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20,153.4711 万元。

### 3、新希望乳业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持有的新希望乳业 100% 股权已过户至南方希望名下。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新希望乳业股权。

## （三）验资、新增股份登记与上市

### 1、验资

2011 年 9 月 30 日，四川华信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南方希望、李巍、刘畅、成都新望、善诚投资、思壮投资、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高智投资、惠德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05,298,070.00 元（大写：玖亿零伍佰贰拾玖万捌仟零柒拾元整），各股东均以股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7,669,610.00 元，股本人民币 1,737,669,610.00 元。

### 2、新增股份登记

2011 年 10 月 14 日，新希望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南方希望、善诚投资、思壮投资、潍坊众慧、和之望实业、惠德投资、高智投资、成都新望、李巍、刘畅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本次发行的 403,916,262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南方希望名下，99,059,312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善诚投资名下，99,059,312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思壮投资名下，65,820,141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和之望实业名下，97,282,168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潍坊众慧名下，13,755,873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成都新望名下，5,663,024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李巍名下，676,182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刘畅名下，70,038,381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高智投资名下，50,027,415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惠德投资名下。

### 3、新增股份上市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1 年 11 月 4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在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希望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过户手续均依法完成。**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发股对象出具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发股对象出具的锁定期承诺

本次交易的发股对象南方希望、成都新望、和之望实业、李巍、刘畅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发股对象善诚投资、思壮投资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中的 50% 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解除限售（在该部分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之前，应事先通知南方希望），剩余 50% 股份将一直锁定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方可解禁转让。

发股对象潍坊众慧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中的 67% 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解除限售（在该部分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之前，应事先通知南方希望），剩余 33% 股份将一直锁定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方可解禁转让。

发股对象高智投资、惠德投资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中的 65% 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解除限售（在该部分股份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之前，应事先通知南方希望），剩余 35% 股份将一直锁定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方可解禁转让。

各发股对象同时承诺，若上市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锁定的股份数应包括各自在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

时获得的股份数。

各发股对象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及存量股份的限售手续，该承诺持续有效且仍在履行过程中。

**经核查，2012年11月7日，善诚投资持有的49,529,656股限售股、思壮投资持有的49,529,656股限售股、潍坊众慧持有的65,179,053股限售股、高智投资持有的45,524,948股限售股、惠德投资持有的32,517,820股限售股，共计242,281,133股限售股满足解禁条件上市流通，其余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发行的限售股仍处于限售期内。截至2013年4月底，各发股对象中只有潍坊众慧出售了47,496,252股股份，占其该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总额的48.8%，且股份出售发生在新增股份上市12个月以后，符合其锁定期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各股东均严格遵守限售承诺，未见承诺各方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 2、发股对象出具的关于未来标的资产业绩的承诺

### (1) 发股对象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

根据2010年9月9日新希望股份与各发股对象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一)》、《盈利补偿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三)》、《盈利补偿协议(四)》，以及2011年1月6日新希望股份与各发股对象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一)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三)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四)之补充协议》，各发股对象承诺如下：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5号、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6号、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7号、中联评报字[2010]第1128号《资产评估报告》，六和集团、六和股份、新希望农牧、枫澜科技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数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六和集团	49,339.80	54,719.82	59,783.85

六和股份	36,169.70	40,592.29	45,547.35
新希望农牧	13,780.26	15,547.77	17,070.53
枫澜科技	696.58	757.40	805.08

各发股对象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与本协议第一条项下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盈利补偿的原则性约定：

若标的公司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其各自的利润预测数，则相应发股对象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相应发股对象各方将于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本公司以一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每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注释：

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在补偿年限内截止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利润数的累计值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为：标的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利润预测数的合计值

已补偿股份为：相应发股对象各方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已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并实施了补偿的股份总数

应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相应发股对象各方取得的新股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补偿年限为：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

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相应发股对象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注释：

减值额为拟注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注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的数额。

## （2）南方希望出具的《关于追加现金补偿的承诺函》

针对南方希望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不足以对新希望农牧 92.75% 股权进行完全补偿的情形，南方希望补充出具了《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与南方希望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新希望乳业 100% 股权与南方希望拥有的新希望农牧 92.75% 的股权进行置换，置换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南方希望发行股份支付。其中，上市公司持有的新希望乳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5,235.62 万元，南方希望持有的新希望农牧 92.7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0,784.25 万元，因此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超过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金额为 85,548.63 万元，为此上市公司将向南方希望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06,935,787 股。

根据南方希望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若新希望农牧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新希望农牧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南方希望将以其本次认购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南方希望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 106,935,787 股。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南方希望除依照《盈利补偿协议（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其本次认购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外，南方希望还将同时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为此，南方希望进一步承诺如下：

若新希望农牧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1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新希望农牧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南方希望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新希望乳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即 55,235.62 万元）÷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现金。

注释：

净利润数为：新希望农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为：新希望农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利润预测数的累计值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新希望农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利润数的累计值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为：新希望农牧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利润预测数的合计值

已补偿现金为：南方希望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已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并实施了补偿的现金总数

应补偿的现金总数不超过乳业控股的交易总价，即 55235.62 万元，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补偿年限为：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三个会计年度

南方希望将在新希望农牧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依照本承诺函计算的应补偿的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希望农牧 92.75% 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出现减值，且期末减值额—本次认购股份（即 106,935,787 股）×认购价格（即 8.00 元/股）—已补偿现金>0，则南方希望应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新希望农牧 92.75%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本次认购股份（即

106,935,787 股) × 认购价格 (即 8.00 元/股) — 已补偿现金。

本承诺函的出具不影响《盈利补偿协议 (二)》及其补充协议的执行, 南方希望将依照《盈利补偿协议 (二)》及其补充协议和本承诺函的约定同时以其认购股份及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 (3) 南方希望出具的《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函》

针对发股对象思壮投资、善诚投资、潍坊众慧、惠德投资及高智投资锁定期承诺与业绩承诺期限不匹配的情形, 南方希望承诺如下: 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 若其他发股对象需要依照上述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而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履行其在上述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则南方希望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相应发股对象履行其在上述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在南方希望代相应发股对象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 有权向其进行追偿。

华泰联合通过与六和集团、六和股份、新希望农牧、枫澜科技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 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 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标的资产 2011 年、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累计数与净利润承诺累计数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2011、2012 年净利润 实现累计数	2011、2012 年净利润 承诺累计数合计	完成情况
六和集团	125,266.65	104,053.62	完成, 不需要补偿
六和股份	91,019.16	76,761.99	完成, 不需要补偿
新希望农牧	32,180.88	29,328.03	完成, 不需要补偿
枫澜科技	1,657.02	1,453.98	完成, 不需要补偿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资产 2011、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业绩累计数, 收益法评估资产的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各发股对象关于六和集团、六和股份、新希望农牧和枫澜科技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 发股对象无需进行股份或现金补偿。

## （二）南方希望出具的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 1、南方希望针对环保问题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注入资产的环保不规范情形不会给新希望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南方希望承诺如下：

“i.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排污设施运转正常，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该等环保不规范情形未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后，南方希望及标的公司将继续对相关公司的环保设备进行整改、升级、更换等，并积极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力争早日通过环保验收备案，取得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解决该等环保不规范情形。

iii. 若因该等环保不规范情形导致标的公司产生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停产、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第三方索赔等)，南方希望将视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补偿标的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尽力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iv. 南方希望在履行上述承诺及承担相关义务后，可以要求六和集团、新希望农牧、六和股份现有的其他股东，就南方希望因履行上述承诺及承担相关义务所支出的费用，由问题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照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该问题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拟注入资产下属公司没有出现因环保不规范情形导致额外支出及损失的情形，该承诺在继续履行过程中，南方希望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2、南方希望针对注入资产瑕疵土地、房产出具的承诺函

针对拟注入资产土地和房产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为确保不会给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南方希望承诺如下：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可以正常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标

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不规范情形未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承诺函出具之后，南方希望及标的公司将继续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不规范使用行为，尽力促使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或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若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使用行为合法、合规化，南方希望及标的公司将寻找相应地段的可替代的合法、合规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稳健经营的同时，逐步更换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若因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使用的不规范情形导致标的公司产生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第三方索赔等)，南方希望将视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补偿标的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尽力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南方希望在履行上述承诺及承担相关义务后，可以要求六和集团、新希望农牧、六和股份现有的其他股东，就南方希望因履行上述承诺及承担相关义务所支出的费用，由问题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照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该问题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担。”

2011年7月21日，针对拟购买资产中的瑕疵土地，南方希望进一步做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存在租赁不规范用地的情形，瑕疵用地面积合计780,840.10平方米。为此，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如下：

i. 在日后经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切实加强经营管理，通过上市公司督促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公司不再新增不规范的用地行为。

ii. 本公司将根据瑕疵用地的不同情形，切实采取措施规范、完善上述瑕疵用地，使上述用地行为合法、合规化。本公司承诺，在2012年年底之前，本公司将规范完成上述瑕疵用地面积的70%，在2013年年底之前，规范完成全部瑕疵用地。若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规范完成瑕疵用地，本公司将对相关标的公司采取关闭、停产、转让资产或产权等合法措施，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

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iii. 本公司在履行上述承诺及承担相关义务后，可以要求六和集团、新希望农牧、六和股份现有的其他股东，就本公司因履行上述承诺及承担相关义务所支出的费用，按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担。”

2011年7月21日，针对拟购买资产中的瑕疵房产，南方希望进一步做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存在瑕疵房产的情形，包括：

i. 拟注入资产自有土地上自建尚未取得相关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于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 14,596.54 万元，占拟注入资产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的比例为 1.40%；评估值为 19,154.04 万元。

ii. 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建筑物于基准日的账面净值 21,285.53 万元，占拟注入资产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的比例为 2.04%；评估值为 24,843.20 万元。

就上述瑕疵房产的规范问题，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如下：

i. 在日后经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切实加强经营管理，通过上市公司督促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标的公司不再新增瑕疵房产。

ii. 本公司将根据瑕疵房产的不同情形，切实采取措施规范、完善上述房产，对于自有土地上自建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本公司将协调相关主管机关办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对于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屋，本公司将协调相关主管机关办理相关房屋的竣工验收手续。本公司承诺，在 2012 年年底之前，本公司将规范完成上述瑕疵房产的 70%，在 2013 年年底之前，规范完成全部瑕疵房产。若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规范完成瑕疵房产，本公司将对相关的房屋采取拆除新建、资产出售等合法措施，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按处置所得与本次交易成本法评估值差额以现金进行补偿。

iii. 本公司在履行上述承诺及承担相关义务后，可以要求六和集团、新希望农牧、六和股份现有的其他股东，就本公司因履行上述承诺及承担相关义务所支出的费用，按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担。”

**经过华泰联合与新希望股份、南方希望及拟注入资产高管人员的沟通及实地核查，各方从重大资产重组启动至今一直在积极解决相关瑕疵土地、房产问题。**

截止本意见出具日，高唐六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临邑六和种猪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共计58万平方米瑕疵土地问题已经得到妥善解决，占总瑕疵土地总面积的75%，剩余瑕疵土地问题正在解决中。莱阳六和饲料有限公司、聊城六和饲料有限公司、彭山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等33家公司的房产已经办下房产证，对应重组时的评估值为8,594万元；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鱼台分公司、锦州六和饲料有限公司、安徽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等33家公司的瑕疵房产属于简易用房，已经取得当地房管部门的合法使用证明，对应重组时的评估值为2,177万元；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嘉祥分公司、高唐六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武汉希望饲料有限公司等62家公司的瑕疵房产属于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已经取得当地房管部门的合法使用证明，对应重组时的评估值为13,955万元；阳谷六和鲁信食品有限公司、临邑六和食品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瑕疵房产已向合资方或独立第三方出售，并通过出售后租赁的方式获取该房产的合法使用权，该部分瑕疵房产对应重组时的评估值为683.5万元；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达州嘉好饲料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的瑕疵房产因政府总体规划，被纳入拆迁规划，已取得拆迁证明，并将获得相应赔偿，该部分瑕疵房产对应重组时的评估值为2042万元；截止到本意见出具日，已妥善解决的瑕疵房产对应重组时的评估值共计2.75亿元，占瑕疵房产对应评估值总和4.40亿元的62.40%，剩余瑕疵房产问题正在解决中。

目前南方希望及各方仍在继续努力解决瑕疵土地、房产问题，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多次对瑕疵土地、房产解决进展进行了详细核查，后续将继续关注剩余瑕疵土地、房产的解决进展，以确保南方希望履行承诺。如果在2013年年底瑕疵土地、房产不能按承诺得以解决，南方希望需要履行承诺对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以现金进行补偿。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 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刘永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维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合法权益，南方希望及其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以下合称“承诺人”）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i. 承诺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ii. 在承诺人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市公司外)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的活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督导期内未见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刘永好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 **(2) 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南方希望及其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i.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ii.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iii.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新希望2012年年报,并与年报审计机构四川华信及上市公司高管进行了深入沟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督导期内未见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 **(3) 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出具的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南方希望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希望集团及南方希望(以下合称“承诺人”)就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事宜承诺如下:

###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i) 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承诺人，且均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

(i) 杜绝与上市公司的资产混同使用，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

###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i)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ii)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iii)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iv)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v)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中双重任职。

###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i)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承诺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ii) 承诺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iii) 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承诺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i)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做出，与承诺人完全分开；

(ii) 承诺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承诺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承诺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的承诺规范和减少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iii)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相对独立

(i)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ii) 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承诺人完全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督导期内未见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2011)汇所综字第 4-03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1)汇所综字第 4-03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专(2011)15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1)14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六和股份、六和集团、新希望农牧、枫澜科技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217.10 万元、40,040.25 万元、13,866.63 万元、711.22 万元。

经四川华信审计，六和集团、六和股份、新希望农牧、枫澜科技经审计的 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443.63 万元、56,270.87 万元、15,441.37 万元、760.50 万元，均超过 2011 年盈利预测值，并且 2011 年盈利预测承诺也已经实现。六和集团、六和股份、新希望农牧、枫澜科技经审计的 2011 年、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值分别为 125,266.65 万元、91,019.16 万元、32,180.88 万元、1,657.02 万元，2012 年盈利预测承诺也已经实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1年度，六和集团、六和股份、新希望农牧、枫澜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盈利预测值，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出现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的80%情形。并且，2011年度及2012年度，六和集团、六和股份、新希望农牧、枫澜科技均实现了盈利预测承诺。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趋缓，行业与企业的整体发展减速，公司的畜禽养殖行业一直处于盈利线之下，步履维艰；公司的肉制品加工和种苗业务亦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亏损，年末发生的“白羽肉鸡”舆情给公司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增量亦相应减少，但其核心产业——饲料业务仍然保持了较好增长，海外事业迅速拓展。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832.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3%；实现利润总额247,497.51万元，净利润170,728.65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31.67%和35.40%。

2011年公司完成了农牧产业整体上市，剥离了乳业和房地产，主营业务以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的农牧产业一体化经营，资产规模与盈利水平大幅提升。2012年上市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306,173.54万元，同比增加182,265.40万元，增长2.56%，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饲料企业的收入增长；发生营业成本6,922,147.27万元，同比增加298,669.25万元，增长4.51%；发生期间费用307,272.36万元，同比增加12,564.62万元，增长4.26%；发生研发投入6,787.00万元，同比增加3,826.20万元，增长129.23%。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205,197.36万元，同比下降3.3%。

2012年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按行业分布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或分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 利润率(%)	主营业 务收入 比上年	主营业 务成本 比上年	主营业 务利润 率比上

				增减 (%)	增减 (%)	年增减 (%)
饲料	4,840,941	4,539,427	6.23	8.6	7.99	0.53
屠宰及肉制品	2,186,972	2,126,884	2.75	-1	1.67	-2.56

近三年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及资产规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7,323,833	7,164,005	778,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729	264,281	57,948
科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总资产	2,469,880	2,168,951	974,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24,305	958,509	391,477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在 2011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收入规模、盈利水平、资产规模均较重组大幅提升，虽然 2012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周期波动影响，收入增速放缓，净利润出现下降，但与重大资产重组前相比，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依然得到了大幅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质量、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均较本次重组前有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业务经营模式，各项业务发展状况良好。2012 年，尽管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公司仍保持了收入增长趋势。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符合本次重组的预期，本次重组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一）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与要求，上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分别行使决策、执行与监督职能，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同时，上市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了各自相应的议事规则与工作细则，明确“三会一层”的职责、权限与工作程序，保障了各机构的规范、有效运作。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2012年，上市公司对重组后新增的下属企业就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进行了专项培训，同时邀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就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防控等举办了专题讲座。

## （二） 公司组织架构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上市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上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全体股东的平等地位，保障了其合法权利的充分行使。

2、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上市公司的决策机构。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与资产、业务范围等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适应上市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调整改选了部分成员，董事由8名增加为10名，其中，独立董事拟为4名（现暂缺1名）。同时，上市公司相应调整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确保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连续性和正常运作。公司现任的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5月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事先征求公司股东、独立董事等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会议，推选出公司下一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其候选人名单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永好、张效成、黄炳亮、黄代云、刘畅、陈春花、王航、陶煦。独立董事候选人：温铁军、黄耀文、王璞、胡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上市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根据重组后的公司实际，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进行了相应改选，监事由3名增加为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1名增加为2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2012年，上市公司共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度）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各项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提案审议与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严格回避表决。

4、经营管理层：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管理层调整为由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投资发展总监组成，并根据公司重组后的业务特点和区域划分，在下设的原有职能机构以外，增设了青岛、成都、海外及三北共4个运营中心，既保障了上市公司的整体规范运作，又能做到因地制宜、有效管理。

###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公司运作，防范风险，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重组后的自身实际，在建立起涵盖货币资金、采购、销售、存货、筹资、担保、关联交易等各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基础上，由各级分、子公司根据其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随上市公司的发展而适时予以修订、完善。为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上市公司资产的安全和有效经营，上市公司下属的生猪养殖企业从2009年起开始梳理内控管理流程，在报告期内完成了《生猪养殖企业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的编制，共计四十章，并于2011年7月印发。

2012年，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告，并报四川省证监局备案。

### （四）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与工作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赋予的职权，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勤勉尽职。

上市公司设有审计监察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计监察工作。

2012年，上市公司审计监察部通过对各分、子公司进行2011年度经营成果的

效益审计、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完成多项专项调查并提交分析报告、对亏损企业予以重点关注等，揭示了各分、子公司在财务管理、物资管理与销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潜在风险的可控与应急机制的有效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通过不断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以适应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上市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在督导期内督促上市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健全、完善其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